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、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。

主险合同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 1、附加教育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家庭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、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，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公办全日制高中或大中专院校教育期间，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后，因救助对象实际支付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等基本费用较高影响正常学业的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进行救助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教育救助保险金。

## 2、附加医疗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，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，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在约定的限额内给付医疗救助保险金。